

仪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6-30

第6期

(总号: 067)

目 录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文件

- 2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4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7 关于补齐短板强力整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通知
9 关于印发《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打击盗用公共供水和偷盗、破坏供水设施行为的通知

重要会议

- 24 县人民政府第17届68次常务会议
24 县人民政府第17届69次常务会议

人事任免

- 25 关于刘波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政府工作

- 26 第四期 李虹波同志在“6.5”燃气爆炸事故通报暨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讲话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46号 2020年6月18日

各市（州）、县（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一些地方连续发现新冠肺炎本地确诊病例和聚集性疫情，并采集到外环境阳性样本。为进一步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巩固全省阶段性防控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防控责任

（一）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时刻绷紧防范潜在风险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对本地本部门当前防控措施进行全面评估，对防控隐患再排查，防控重点再明确，防控要求再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风险管控到位，坚决防止因局部防控不力造成疫情反弹。

（二）各地要密切关注全国各地风险等级划分情况，继续按照分区分级要求，严格落实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川人员管理服务首站、首问、首诊负责制，精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管理和服务好不同地区的来（返）川人员。

（三）海关、机场、口岸、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强化居民健康申报宣传，引导来（返）川人员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并明确告知不如实填报需承担的法律后果，谎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

二、进一步加大监测力度

（四）村（社区）继续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外来人员管控，突出对来自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排查，对进入小区（村组）的快递、外卖、家政、装修、搬家、房屋中介等生活服务业人员以及其他外来人员，应查验健康码，凭“绿码”通行。

（五）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运站、酒店、宾馆、旅游景区、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商场、超市等人群密集场所要严格健康码（健康申报证明）查验和体温监测。

（六）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救中心要充分发挥“哨点”作用，各类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对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患者，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由专人陪同按规定路径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对所有到发热门诊就诊的患者，要详细登记相关信息，并按相关程序及时报告、收治和转运。对于待排除和疑似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并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七）旅游企业要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川游客、团队的识别，按相关要求申报，停止开放赴中高风险地区的个人和团队旅游业务，停止中高风险地区组团来川的旅游业务。

三、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

（八）各地要按照出发地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地区以及近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的来（返）川人员，由县（市、区）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中风险地区的来（返）川人员，由所在社区实行14天居家医学观察。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行全员核酸检测，能

够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隔离当日可不再检测,隔离期满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同时纳入社区防控网络体系管理。

(九)各地对新发疫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应对,2小时内完成报告,12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根据流调结果,依法依规迅速确定疫点疫区范围,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按照相关工作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坚决阻断传播链,有效遏制疫情蔓延扩散。

四、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持续加大对海鲜市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风险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治,督促各类市场管理与经营方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严控人员和车辆无序流动,严格落实登记、测温、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和戴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要求,及时清运积存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对操作台面、下水道、运输车辆等重点部位严格落实消杀措施。加强宾馆、饭店的消毒管理和风险排查,消除疫情传播隐患。

(十一)海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立即启动对进口商品特别是进口食品的抽样检验检疫,切实把好进口食物防疫安全关;加强对走私冷冻肉产品的打击力度;对来自中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货物、邮件、旅客行李等要严格进行消杀。对从其他口岸入川的进口商品、食品要进行监管和抽样检测,严防相关涉疫风险货物经进口渠道流入我省。

五、进一步突出防控重点

(十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监测,落实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加

强教室、宿舍、体育场馆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提高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继续强化相对封闭式管理,进一步细化完善高考、中考考场(考点)防控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十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每日上班前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生活区的通风换气,定时开展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十四)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要安排专人负责健康监测;必要时,对被管理服务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通风换气和地面、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十五)旅游景区、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落实预约分流、控流限流、通风消毒等措施,在医疗机构、超市、公交车、地铁、电梯等密闭公共场所要佩戴口罩,鼓励在相应入口处或站点增设口罩售卖点。

(十六)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院内感染防控制度,建立健全病区陪护和探视制度,传染病区实行视频探视,普通病区全部实行“一患一护一探视”,最大限度减少病区人员聚集。建立健全主管医师疫情防控首诊负责制度,加强监测发现、依法报告和隔离,对疑似或确诊患者及时规范转入定点医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督查员制度,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和一把手负责制。

六、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

(十七)各地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动员全社会参与改善人居环境,

落实卫生清洁和消毒通风措施。引导群众注重个人健康防护，随身携带口罩、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到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十八)各地要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和防控工作相关信息，加强政策解读，

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舆论引导，消除公众恐慌情绪。宣传、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对病毒特性、传播规律、有效防范等科普知识的宣传，提升群众健康知识知晓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41号 2020年6月1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土地要素顺畅流通，提高存量建设用地资源配置效率，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市场交易规则

(一)明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同意。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批准同意转让的，应当在土地有形市场等场所公开交易。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转让双方可持转让合同依法申报不动产转移登记，登记机构应当依法查验，对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交易、不符合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未达到交易条件的，不予办

理转移登记手续。作价出资(入股)土地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也可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闲置土地处置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可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土地转让后，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相关登记文件等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

转让中涉及原土地与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原则上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用途，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确实无法统一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可按照原证书登记用途分别注明，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已批准用途。

各地可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按照“先投入后转让”原则，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在交易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后，允许依法办理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达到转让条件时，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预告登记权利人可以凭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及其他必要材料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

失效。

(二)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约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须在出租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通过各地搭建的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三)健全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制度。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各地可探索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的配套措施,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金融机构要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管理

机制,防控市场风险。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扣除应缴纳的土地价款后,抵押权人方可受偿。

(四)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宗地分割、合并转让,应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拟分割、合并的宗地应当权属清晰,且已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符合规划、设计、建设、施工以及安全等要求,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使用功能。宗地分割、合并转让应以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为前提,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鼓励通过分割转让方式,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楼、生活服务设施等不得单独分割转让。

宗地合并时,合并前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且合并后宗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使用权人可选择保留划拨方式。使用权类型包含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多种类型的,原则上统一办理为出让。在不超过宗地合并后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的前提下,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意愿,可按照合并前任一宗地的终止日期修正土地出让年限;除工业用地外,也可以申请续期至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二、健全服务监管体系

(五)推行“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的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平台,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主动发布公示地价、成交价、交易规则等信息,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引导交易双方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并公开交易。探索实行交易备案、线上交易资金第三方账户托管模式。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限时办结机制,整合汇集交易、登记、税务、

金融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办事窗口，优化交易申请、审批、价款缴纳、税费缴纳、登记等流程，实现“交易+登记”一体化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服务。

（六）统筹推进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标准规范，以全省统一平台、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结合各地实际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互联互通”的原则建设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系统，实现土地二级市场供需、交易、登记、监管、服务一体化。

（七）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各地政府要加强与法院的对接，建立完善涉地司法处置会商机制。法院生效裁判涉及土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自然资源部门认为与现行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应当向法院出具书面建议意见书，如法院仍要求执行生效裁判的，按法院的生效裁判执行。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的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就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等信息建立互联共享机制。

（八）加强市场监测监管调控。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与应用，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加强土地二级市场运行情况及数据统计分析，将二级市场交易量、交易结构、成交价格等，作为一级市场土地投放数量、结构、时序等的重要参考，合理供应土地；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

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加强土地一级市场有偿使用合同管理，采取合同附件等方式，完善合同补充条款，将相关管理要求纳入合同约定。

（九）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对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办理抵押登记等适用信用承诺制的相关事项，应当建立当事人书面承诺制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和约束措施，将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履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租收益年度申报等情况纳入信用管理，相关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归集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信用中国（四川）”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级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紧密协作，强化上下协调和部门联动，做好人员、场所、经费保障，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推进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创造更加开放、便利、透明的交易环境，促进土地要素流通，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支持引导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一）完善配套措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主动加强政策研究，细化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配套措施和操作细则，激发用地权利主体入市交易的积极性，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十二)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坚决打击弄虚作假、损害土地使用权人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破坏土地市场秩序的行为,严防各种腐败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土地二级市场规范有序。

本意见所称建设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补齐短板强力整改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通知

南府办函〔2020〕46号 2020年6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补齐短板、补强弱项,进一步提高我市网上政务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推动事项全程网办

(一) 依申请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6号)》第四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要求,全市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除必须到现场办理外,全部配置为全程网办,实现办事“零跑腿”。

(二) 其他行权事项同步录入。市、县(市、区)两级行权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未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其它行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必须录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运行、同步录入,确保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三) 政务服务收费事项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政务服务收费事项,并在一体化平台完成相关配置,将个人非税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收费功能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四) 便民服务收费事项接入“天府通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行业通过手机移动端办理的便民服务收费事项,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南充管理员进行业务对接后,入驻“天府通办南充站点”,丰富版块内容,提升“天府通办”的使用率和用户注册数。

二、进一步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

(一) 编制100件“一事一次办”清单。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聚焦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出入境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编制发布100件“一事一次办”清单。要研究事项间的逻辑关系,对“一件事”涉及多个部门间的审批环节予以归并、压缩、取消,形成“一事

一次办”新办理流程，发布100件“一事一次办”办事指南。8月底前，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各地方站点进行展示。

(二)编制主题式服务事项。市级各行权部门完成本部门2—5条主题集成套餐服务事项梳理，9月底前报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审核后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各部门旗舰店进行展示。

(三)编制“一证(照)通办”清单。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大幅精简办事过程中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实现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平均减少50%以上，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鼓励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推行除身份证、营业执照外，其余应交材料均以承诺书方式免交，实现相关事项仅需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等就能“网上办”“掌上办”，2020年10月底前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事项清单。

三、进一步提升办事指南准确度

(一)事项认领全面准确。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地各部门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要再次对本部门已经完成认领的事项进行梳理，确保准确无误，对应该认领未认领的事项，进行“认领、编辑、上报”。

(二)内容梳理全面详尽。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避免出现逻辑错误、表述不准确等问题，补齐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投诉电话等服务信息。

(三)办理提速符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勇于自我革命，扎实推进办事流程再造，科学合理配置办件环节、环节办理人员和办理时限，实现承诺办件提速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提速65%以上。

四、进一步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

(一)全面配齐评价仪。各地各部门要在2020年6月底完成所有办事窗口(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评价仪安装，引导办事企业群众现场评价，确保现场评价率100%。

(二)加强评价工作宣传。在各类办事大厅，加大“天府通办”APP宣传力度，加大网上评价、手机APP评价和扫码评价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下载“天府通办”APP，注册用户，提高“天府通办”使用度，提升主动评价率。

(三)积极主动参与评价。市、县两级行权部门和所有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要全部下载“天府通办”APP，注册用户，并主动参与对各部门办事指南的评价。

五、进一步加快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推广应用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改革和业务指导，加快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的深度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深化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改革，进一步统一规范审批事项、流程、表单、材料和制度，持续推动工程项目审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成本“五减”落地落实。6月底前，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要通过系统审批办件，2020年年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90%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要通过系统实现“全程网办”。

六、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各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应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

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共享交换体系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及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七、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标准、提升工作效能。

(二) 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上政务服务工作，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落实落地，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对各部门的事项认领梳理、案件网上运行、办件评价等情况建立长效的考核督查通报制度，并加强督查通报，推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各项指标大幅提升。

(三) 强化宣传引导。建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加大对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服务质量和审批效能。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南府办函〔2020〕49号 2020年6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0〕4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平台之外无交易”的原则，必须做到“应进必进”，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归口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可在《目录》基础上依法拓展，按照“只增不减”原则制定本部门(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三、公共资源交易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具体项目类别、层级监管权限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发布后严格执行。

四、公共资源交易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

优化平台服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链接电子交易和监督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督信息。

五、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原有《南充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停止执行。

附件：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0〕5号 2020年6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63号）和《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发〔2020〕22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是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对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增强行政机关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责任感，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核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

合法有效。

二、明确审核范围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制定的文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以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等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三、确定审核主体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单位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审核机构。以县人民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县政府部门起草、经县政府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起草的，在报请县司法局审核前，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应当先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

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司法局进行审核。部门联合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四、规范审核程序

以县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以县政府部门起草、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将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包括目的、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有效期、施行日期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的材料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一并报送县政府办，政府办负责对制定必要性以及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没有必要制发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材料不完备或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符合报送要求的，批转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对一般性审核件，原则上应在收到后5—7个工作日内审结。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机构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核。

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并商审核机构处理。

五、细化审核内容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主体适格。严格执行编制部门设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严

禁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制发规范性文件。严禁制定机关超越法定职权制发规范性文件。

（二）程序正当。构建多元、开放的公众参与模式，充分利用报刊、互联网、广播电视等群众知晓度较高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必须严格执行，并明确听证结论。审核对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重点审核起草单位是否征求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审核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事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重点审核起草单位是否提请进行公平竞争审核。审核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重点审核起草单位是否组织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审核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重点审核起草单位是否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科学性、可行性论证。

（三）内容合法。坚持权责法定，严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相抵触；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事项；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情况下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情况下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义务；不得制定含

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要求。

六、完善审核方式

对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情况复杂、涉及疑难法律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采用集体会审的方式进行审核或者将审查件送交政府法律顾问团指派的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有关专家同步审核，提高合法性审核的科学性、准确性。

七、强化审核责任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报请领导签发。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制发机构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导致行政

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县政府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和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进行督察考核。

八、加强组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领导，明确审核机构，配齐审核力量。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制度、工作交流制度，每年应举办一期业务培训班，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县司法局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全县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65号 2020年6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根据《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安全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力量，优化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做优产业生态，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监管执法，提升产业安全保障能力，把烟花爆竹产业打造成安全环保型、富民保障型、传统特色型的民俗文化产业，推动我县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目的意义

（一）实行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是坚决落实中、省、市关于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全国烟花爆竹行业相继发生系列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极其严峻。为贯彻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烈的责任担当，更有效的工作措施，坚决防范烟花爆竹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实行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是深刻汲取仪陇“3·19”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的迫切需要。“3·19”爆炸事故代价惨重、教训深刻，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必须对烟花爆竹行业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进行全面的健康体检和覆盖全域的规范整改，彻底排查隐患，逐步提升烟花爆竹产业抵御风险能力。

（三）实行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迫切需要。“3.19”爆炸事故是一起典型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既有行业监管层面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问题，更有企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的问题，归根到底是安全发展的红线意识和风险防控的底线思维悬空的问题。目前，我县烟花爆竹行业准入门槛过低，安全把关不严，生产经营条件先天不足，零售店“小、散、

乱、差”，无证非法经营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必须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来彻底纠正和根治。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规范、安全发展的原则。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发展理念，从严落实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经营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者自我完善、政府及行业监管的产业发展机制。

（二）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准入条件，统一标准尺度，依法依规及时公布相关政策和具体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权力寻租、私设门槛、暗箱操作，将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置于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广泛调研、统筹兼顾37个乡镇（街道）基本情况，做到因地制宜、有的放矢、精准施策、科学规划、合理布点，避免“一刀切”等简单粗暴工作方式。

（四）坚持控制总量、不增新项的原则。坚持顺应禁燃限放政策大趋势，逐步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原则上不受理新办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零售项目申请。达到安全标准要求的，实施行政许可合法经营；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取缔。

（五）坚持疏堵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将疏导与劝退、转型与转行有机结合，及时发现和解决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四、目标任务

在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质量检测站（以下简称“质监站”）的指导下，制

定规范、统一的安全经营标准，严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三个环节准入条件，合格一家，验收一家，推动生产企业或规范生产或转产或退出，经营批发企业、零售网店全部实现标准化，最终实现仪陇县烟花爆竹行业本质安全。

五、工作重点

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或规范运行或转产或退出为根本、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店标准化建设为着力点，监督、指导经营（批发）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循“十条禁令”，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全面落实“五关闭”、“五严禁”，构建以“八个统一”为核心内容的经营模式。（“十条禁令”，“五关闭、五严禁”，“八个统一”详见附件3）

六、工作步骤

即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

属地乡镇（街道）组织质监站对全县两家生产企业、三家经营（批发）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现状，并客观真实填写《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安全摸底检查表》（由质监站提供最新版本）。通过征求乡镇（街道）的意愿，了解群众的意见，听取原经营者的诉求等方式，全面掌握全县零售网店现状，填写《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摸底检查表》（由质监站提供最新版本）。县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彻底掌握全县烟花爆竹行业基本情况。

（二）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5月1日-5月15日）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召开工作动员

会，对《烟花爆竹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解读，各生产、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网店按照行业标准并结合自身条件，或关闭或转产或升级。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烟花爆竹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的背景、目的和意义，教育引导群众理解、支持、配合转型升级工作。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0年5月15日-2020年9月30日）

1.生产企业转型升级（2020年5月15日-5月31日）。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仪陇县安利得黑火药生产有限责任公司与巴中市平昌县签订赔偿协议并支付相关赔偿，并依法对该企业予以关闭；全面落实“3.19”爆炸事故调查处理后续工作要求，督促仪陇县鑫和引线有限公司按期履行相关义务，若到期未能履行，则依法予以关闭，并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2.批发企业转型升级（2020年5月15日-5月31日）。由质监站对三家批发企业开展全面体检，梳理问题并下达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企业整改后，提出申请，由质监站进行全面复检验收，并出具权威的指导意见，指导企业完善相关制度。

3.零售店转型升级（2020年5月15日-9月30日）。（1）选址规划准备（2020年5月15日-5月31日）。由属地乡镇牵头，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有经营意愿的业主，按AQ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统一的选址指导，由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负责，在质监站技术指导下进行统一现场踏勘，并由专家出具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经营条件的认定书。（2）零售店建设（2020年6月1日-7月31日）。零售店业主按AQ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

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在质监站专家的指导下，做好经营场所的建筑结构、平面布署、消防与电气、监控设施等硬件建设。质监站指导零售店编制统一的清单管理等相关制度（包含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3）现场验收（2020年7月15日-8月9日）。新建设的零售网店在硬件、软件建设完成后，自行向当地乡镇（街道）申报初验，属地乡镇（街道）初验合格后报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行政审批局、质监站等相关部 门进行复验。原则上，新零售店优先从原零售店中进行优化组合，建成地点固定、责任明确、安全达标的零售网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要对零售网点进行监督指导和落实货物配送行为规范。（4）人员培训与考核（2020年8月10日-8月15日）。零售店实行专店专柜专人经营，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经有烟花爆竹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首次考试不合格者实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取消经营资格。（5）验收发证（2020年8月16日-9月30日）。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属地乡镇（街道）、质监站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AQ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人员培训考核情况于上轮许可证到期之前进行全面核查验收。验收合格的零售网店由县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四）规范运行阶段（2020年9月30日以后）

全面建立清单管理制，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头，实行按单履职、

照单尽责，杜绝推诿扯皮，达到明晰责任、规范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目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相关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应急、公安、行政审批、交通、市监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并解决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转型升级工作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对标转型升级工作职能职责和时间节点，按照步骤要求有序推进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二）强化“打非治违”。成立由应急、公安、市监等相关部门参与的仪陇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小组，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坚决打击涉嫌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公平、健康、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流通秩序，不断巩固和提升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成果。

（三）强化资金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工作快速有效开展。各经营（批发）企业要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到位、规章制度制定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到位。各零售网店要加大资金投入，做到选址合理、网店达标、培训到位、制度上墙。

（四）强化督查考核。烟花爆竹转型

升级工作是县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对照自身职能职责，按照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严禁工作走过场、图应付。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此项工作实施跟踪问效，凡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推诿扯皮，导致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缓慢或未正常开展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仪陇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3.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相关名词解释

4.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摸底检查表（略）

5.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调查摸底表（略）

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李虹波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勇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吴翰林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王东君 县政府办副主任
 彭安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聂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何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夏秉光 县交通局局长
 陈跃 县住建局局长
 张应龙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度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彭安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县政府办：负责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办落实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牵头揽总工作；按照第三方提供的《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全县《仪陇县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初稿；负责组织第三方开展AQ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安全技术规范》新标准的培训与宣贯工作；组织有烟花爆竹安全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零售店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组织第三方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安全体检”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隐患；对乡镇（街道）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在产业转型升级中实行安全生产工作单项“一票否决”。

县公安局：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与问题，推动产业安全发展；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依法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负责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和大型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行为；牵头开展

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监局：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与问题，推动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发展；负责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经销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制售“假、大、空”等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行为。

交通局：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与问题，推动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发展；负责对危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无危货车车辆资质、无危货驾驶资质和押运资质以及超许可范围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非法行为；负责客运车辆非法携带、运输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检查，严厉打击旅客随身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不安全行为。

行政审批局：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与

问题，推动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发展；协助县应急局做好AQ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新标准的宣贯培训以及零售店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与考核工作；负责做好零售店安全条件现场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零售店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依法对取得零售许可后但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零售店重新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对不再具备安全条件或超范围经营、非法走私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吊销其零售许可证；参与查处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违法行为。

乡镇（街道）：做好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政策的宣传动员、疏导与劝退工作；指导零售经营户科学合理规划布点与零售店建设工作；按照AQ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对零售店安全条件进行初验；对转型升级工作过程中的信访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

仪陇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彭安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罗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应龙 县公安局副局长
 唐晓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伏兵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度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仪陇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十条禁令：严禁经营许可证过期后非法开展业务；严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严禁库区防火、防

爆、防雷防静电、防盗等安全设施缺失；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严禁违规开展配送服务或将其委托、转包第三方。

五关闭、五严禁：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网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的零售网点；关闭集中连片经营安全距离不足的零售网点；关闭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

售的零售网点；关闭防火、防爆、防盗等安全设施不足的零售网点；严禁未取得零售许可证开展零售业务；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严禁零售点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八统一：统一规章制度、统一安全培训、统一安全标准、统一信息采集、统一购销合同、统一安全责任险、统一应急预案、统一物流配送。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69号 2020年6月16日

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更好地推动全县经济加快发展、跨越发展，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对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范围内的闲置和低效用地进行全面清理，准确掌握闲置和低效用地分布现状，

分宗地拟定处置方案，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置闲置和低效用地，及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制订整改和防范措施，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二、清理标准

（一）清理范围。经开区内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重点清理未启动建设、未建成、建成后未生产和濒临倒闭的4类企业。

（二）清理方式。清核经开区企业登

记台账、土地供应台账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相关信息，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踏勘、通知约谈等方式，清理经开区闲置和低效用地，核查土地权益人位置、面积、批准用途、出让金缴纳额、土地开发利用现状、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招商协议履约情况、土地闲置时间及原因等，建立经开区闲置和低效用地台账。

(三) 认定标准。认定闲置和低效用地以宗地为单位。

1.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闲置土地：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认定为闲置土地；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南充市低效用地认定及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土资办函〔2013〕44号文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低效用地：

(1) 已动工开发的土地面积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土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在规定的建设工期结束时，仍未达到约定的建设面积和投资额度的建设用地；工业项目开工后中止开发建设连续6个月以上且未竣工的；

(2) 工业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以上未投产的；

(3) 工业项目已投产但连续1年以上未生产的；

(4)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生态环境、市监、应急、消防、税务等行政部门明令禁止的项目，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包含不符合经开区产业规划布局擅自改变经营业态或不符合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要求的租赁企业、个体工商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低效用地情形。

三、处置方式

(一) 闲置土地

1. 调查及认定

(1) 闲置土地原因调查。根据闲置土地清理台账，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向闲置土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土地使用权人应在30天内提供土地利用开发情况，书面说明闲置原因，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确认。

(2) 闲置土地认定。土地使用权人在接到《闲置土地认定告知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并提交相关材料，或者虽提出陈述但经调查后确定为闲置土地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3) 拟定处置方案。《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由清理工作组与土地相关权益人（土地使用者、抵押权人、司法机关等）协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共同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经两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清理工作组形成初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2. 处置方式

(1) 征收土地闲置费。对未动工开发

满一年的，由县自规局报县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征缴费用上交财政，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对拒不缴纳土地闲置费的，由县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并按程序依法注销土地使用权证。

(2) 无偿收回。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二) 低效用地

1. 认定程序

(1)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管委会共同调查初核，认定初步事实。

(2)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管委会等行政管理部门联合组织调查论证。

(3) 由经开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集体约谈土地使用权人，听取土地使用权人陈述和申辩。

(4) 由县人民政府作出低效用地调查处置最终认定，并明确执法主体部门等。

(5) 由执法主体部门向企业送达《低效用地认定告知书》，告知作出有关处置低效用地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6) 由执法主体部门拟定每宗用地的处置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参照闲置土地处置相关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批准的，按程序报批。

2. 处置方式

对认定为低效利用土地、闲置厂房的，按照“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保障权益、以用为先”原则，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回购、司法处置、嫁接重组、清理腾退、追收违约金”等方式进行处置，主要以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回购为主。

(1) 限期动工。对已动工开发建设的土地面积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土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在规定的建设工期结束时，仍未达到约定的建设面积和投资额度的建设用地的企业，下达《限期动工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动工建设，并督促达到投资强度。

(2) 协议收回。对工业项目开工后中止开发建设连续6个月以上且未竣工的，又无力继续完成开发建设的企业，可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未竣工的建筑物，并追收企业在土地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所得和违约金。

(3) 协议回购。对项目竣工后1年以上未投产或已投产但连续1年以上未生产又复产无望（无主营业务收入），且配合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低效用地清理工作，债权债务清晰又有处置意愿的企业，按“一企一策”对土地及资产进行全面评估，以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为主协议回购。

(4) 司法处置。对项目竣工后1年以上未投产或已投产但连续1年以上未生产又复产无望（无主营业务收入），且资不抵债、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企业，鼓励债

权人依法进行诉讼，通过司法拍卖处置；对项目竣工后1年以上未投产或已投产但连续1年以上未生产又复产无望（无主营业务收入），且不配合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低效用地清理工作及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企业进行司法处置，依法追收违约金、已享受政策资金及所欠税费，并收回土地。

（5）嫁接重组。对项目竣工后1年以上未投产或已投产但连续1年以上未生产又复产无望（无主营业务收入），且配合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低效用地清理工作，债权债务清晰无处置意愿的企业，由政府招引新项目入驻，督促业主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对厂房进行改（扩）建后实施嫁接重组盘活。

（6）清理腾退。对不符合经开区产业规划布局擅自改变经营业态或不符合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要求的租赁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清理腾退。

四、实施步骤

（一）摸排调查阶段（2020年6月1日-6月30日）。摸清经开区内闲置、低效用地企业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合同履行、债权债务、税收缴纳、享受政策资金及资产情况，建立清理台账，按“一企一策”形成处置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自规局、财政局、税务局、教科体局、商务经信局、市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合外事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

（二）分类处置阶段（2020年7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按照县政府审定意见，清理工作组对认定的每宗闲置、低效用地企业组建工作专班，通过限期动工、协议收回、协议回购、司法处置、嫁接重组、清理腾退等方式分类处置。其中，2020年底前完成5家企业处置，2021年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自规局、住建局、公安局、法院、税务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首德公司。

（三）完善总结阶段（2021年12月1日-12月10日）。由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配合，认真梳理整改情况并分类总结经验和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机制，形成专题总结报县政府。

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自规局、公安局、法院、应急局、市监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商务经信局、经合外事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进。成立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工作组，由县自规局、经开区管委会为牵头单位，县经合外事局、商经信局、税务局、财政局、法院、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市监局等部门为配合单位，具体负责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工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协调联络。工作组要按照每宗地一个工作专班要求，组建工作专班。

（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准确把握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关键环节和结果运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以高度负责、落实到底的态度确保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调度，保证成效。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处置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积存问题多，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各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服从统一调

度，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积极稳妥”原则，多措并举、循序推进，确保清理处置工作认定合规、处置有据、程序合

法。目绩办要加强跟踪督查，定期通报清理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以严格的过硬措施促进清理处置工作高效落实。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打击盗用公共供水和偷盗、破坏供水设施行为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70号 2020年6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打击盗用公共供水和偷盗、破坏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用水市场秩序，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供水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打击盗用城市公共供水和偷盗、破坏供水设施行为专项工作组织领导，特成立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胡 麟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陈 跃 县住建局局长

刘 平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刘 波 四川德运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仁强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四川德运水务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鸿伟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 政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邢晓东 四川仪陇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晓军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杜双龙 县纪委监委驻住建局纪检组

长

林 锋 县水务局副局长

何继华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 剑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贵平 县市政园林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由陈跃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春平、刘波任办公室副主任，徐政伟、胡元炯、田建华、任雪峰等为成员。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建整治行动专班，定期研究工作，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协调配合片区水务公司，对接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做好跟踪督办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打击范围

依法打击下列盗用公共供水和偷盗、破坏供水设施的行为。

（一）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擅自动用消火栓的行为。

（二）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行为。

（三）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

（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行为。

(五)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行为。

(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结算水表后装泵抽水的行为。

(七)其他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和盗窃公共水资源的行。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协调联动。“爱水、护水、惜水”是各部门、单位应尽职责，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应尽义务。住建、水务、综合执法、市政园林中心、公安局等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形成打击合力；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二)强化宣传，依法打击。县住建

局、水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依法严厉打击盗用公共供水和偷盗、破坏供水设施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震慑不法行为；在专项行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一经查实严惩不怠，决不姑息。

(三)精心组织，确保必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有序组织人员，下沉力量，加大巡查频次、蹲守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举报盗用公共供水和偷盗、破坏供水设施的行为（举报电话 0817-7211098），主动与违法行为作斗争，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重 要 会 议

◆2020年6月2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郭宗海同志在行政中心5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第17届68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研究贯彻意见

二、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研究贯彻意见

三、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研究贯彻意见

四、研究审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五、听取政府投资项目再监督工作汇报

六、研究审议新政(2020)6号、7号两个地块土地出让方案

◆2020年6月15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郭宗海同志在行政中心5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第17届69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传达全国两会、全省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论述及国务院督导动员会精神、黄明书记、彭清华书记和宋朝华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

二、学习传达《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通知》，研究贯彻意见

三、研究审议《仪陇—恩阳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四、研究审议《仪陇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五、研究审议《仪陇书城项目投资框架合作协议》

六、研究审议《汽车悬架摆臂及拉杆球头生产加工项目投资合同》《摩托车发动机摆臂生产加工项目投资合同》《5万吨/年钻井油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同》

七、研究审议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相关事宜

八、研究审议《嘉陵江三桥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冠城大道道路工程实施方案》

九、研究审议新政(2019)2号地块土地出让违约金追收相关事宜

十、研究审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国有资产租金相关事宜

十一、研究审议《中交一公局集团(仪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十二、研究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波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仪府人〔2020〕5号 2020年6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经仪陇县人民政府第17届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波同志任四川德运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林旭同志任四川省首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虹波同志在“6.5”燃气爆炸事故通报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6月9日,根据录音整理)

一、“两起”事故,5条鲜活的生命逝去,惨痛教训拷问灵魂,安全生产我们务必如履薄冰、如临深渊、警钟长鸣

继去年“3.19”事故1年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建设领域接连发生两起安全事故,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县委、县政府确立的守住安全生产工作“三条底线”彻底突破,打好“翻身仗”、进入“一方阵”的总体目标无法实现。尤其是两起事故都发生在县城,时间间隔之短、影响之恶劣,在自媒体高度发达的时代,事故引起群众热议和网络关注,给全县安全生产带来极大被动。

4月9日,县城康宁街与滨江大道交汇处污水管网抢修工程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管沟边坡坍塌事故,导致2名工人被埋身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初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华家建筑公司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未在土方开挖后及时进行支撑加固。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华家建筑公司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扎实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一线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华家建筑公司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施工过程中离开施工现场,未全程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要求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这起事故,充分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充分暴露出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安全监管心中无数、流于形式、麻痹侥幸等突出问题。

6月5日上午,松海路安置小区一门面

发生燃气爆炸事故,事故造成门面房内2人及在小区内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的挖掘机驾驶员死亡、2人受伤。事故引起上级高度关注、亲临现场组织救援。目前,该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市应急局牵头组建的事故调查组正在进行事故原因调查。虽然事故原因还没有初步结论,但是事故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方面,日常监管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群众私自改变小区建筑用途,将小区内门面加设夹层并出租用于居住,导致水、电、气等私拉乱接现象丛生,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对这些问题和隐患,所在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水、电、气管线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是怎么落实的?到底是没有发现隐患?还是发现了隐患听之任之?值得深刻反思。另一方面,过程监管严重失缺,齐抓共管配合不力。这两年,因为城市项目建设导致的停电、停水、停气等问题频繁发生,既给老百姓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也增加了不少安全隐患。对此,群众反映强烈,水电气管线企业也有怨言。包括工业园区企业也多次向县委、县政府反映乱停电、乱停水、乱停气的问题,宗海县长多次提到这个问题并在今年的经济工作会上做了安排,但至今未见明显效果。究其原因,既有施工企业野蛮施工的问题,也有管线单位自身基础工作不扎实、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更有施工现场管理机制不畅、相关单位各自为政的问题。

“4.9”事故调查还未结束、处理结果尚未最终确认,“6.5”事故正在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的联合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

作，不容置疑的是，除了事故死伤者之外，一定还会有人因此付出代价。两起事故，以血和生命的惨痛教训再次告诫我们：安全生产决不能停留在表面、流于形式，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不落实，出问题必然，不出问题才是偶然，任何马虎、松懈、侥幸都会付出惨痛的代价。两起事故，以血和生命的惨痛教训再次警示我们：安全生产不可能一劳永逸，更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稍有松懈就可能出现反弹，一旦出事，之前再多的努力也就付诸东流，必须居安思危、警钟长鸣，以清醒的认识、务实的举措、临战的状态狠抓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建设领域连续发生两起安全事故，既令人痛心，更令人警醒。住建局作为行业牵头部门，必须以这两起事故为戒，认真开展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自查自纠，采取强有力的针对性措施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县应急管理局要对两起事故及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深刻剖析，有关情况专报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

二、“四项”工作重之又重、急之又急，容不得丝毫马虎和懈怠，我们务必举一反三、重拳整治、落实落地

今年，两起有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都发生在建设领域，但并不代表其他领域没有风险隐患、可以平安无事。继去年“3.19”之后，仪陇再一次因为安全生产工作成为焦点，在这个时候，除抓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事发区域生产生活秩序之外，必须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出重拳、下猛药，全力以赴抓好其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形成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落实。

安全生产怎么讲？怎么抓？可以说在座的同志人人都会讲，甚至认为“老三篇”人人都会说，这些年的实践反复证明，有四项

工作在安全生中重之又重，急之又急，务必扭住不放，抓实抓牢，抓出成效。具体来讲，不遗余力做好四个方面工作。

第一，坚持不懈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做到家底明、底数清、防得住、治得了、不出事。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行业、领域内隐患在哪里、到底有多大风险、会出多大事、务必头脑清楚、心中有数。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隐患就要处理”理念，按照“政府牵头负总责，部门监管负专责，企业落实负全责，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行业管理与企业自查自报自改、挂牌督办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总体要求，全面排查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并分类建立台账，做到有数据可查、有记录可查、有档案可查。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分出轻重缓急，列出风险等级，能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整改有困难的，要明确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整改时限；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确保万无一失；对于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实施强制手段，该停电停水停气的要坚决关停，该查封扣押的坚决查扣，从严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牢牢守住“不出事、不死人”的底线。前段时间，经各乡镇、县级部门上报，县安委会汇总，建立了2020年107处重大隐患台账，同时将对凤仪乡犀牛村地质滑坡、文星镇龙家沟村水库安全、周河小学山体滑坡、永光镇丰产村道路滑坡、先锋镇岔路口至大仪镇道路沉陷、新政镇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房屋建筑安全、朱德故居景区丁氏庄园消防安全、铜鼓中学校舍安全8处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县安办要对安全隐患整改进行跟踪问效，定期督查各单位问题整

改推进情况，对进度滞后、整改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通报曝光，对因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确保所有问题按时销号清零，决不能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停留在口头上、停留在台账上。

第二，坚持以集中专项治理为抓手，着力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当前及下半年，主要抓好10大领域的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治理，促进全县安全质效全面提升。

一是集中开展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①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经开区等建设任务重的县级部门要立即对施工场地临时办公场所、宿舍、工棚、仓库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要紧盯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高边坡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严格施工管理，严防高处坠落、起重伤害、触电等事故发生；②由县住建局牵头，对在学的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彻底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合格一家、验收一家、复工一家，未达到安全施工要求的，一律不得复工；③城市建设项目中，水、电、气等管线单位必须跟班作业，坚决杜绝野蛮施工和沟通不畅导致的乱停水、乱停电、乱停气问题，坚决防止再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④县住建局牵头，加大对建筑施工单位和管理人员、一线操作的培训、教育、管理力度，不断提高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事故防范能力。

二是集中开展燃气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县住建局以及7家燃气企业要深刻汲取“6.5”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聚焦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输送、经营存储、道路运输等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燃气使用者的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天然气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按照《仪陇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抓好落实。

三是集中开展防汛及地灾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重点是不打任何折扣、不找任何理由抓好6月8日省委、市委视频会和陈科书记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主要是在3个方面再下苦功。①由县自规局牵头，对全县687处地灾隐患点进行排查梳理，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②县气象局、县自规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要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确保汛情、险情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③由县防汛办负责，对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防汛抗旱物资装备储备情况进行一次摸底，及时补充必备的应急物资装备，加强汛期应急值守，确保紧急时刻信息畅通、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充足。

四是集中开展森林防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①全县上下要深刻汲取“3.30”凉山森林火灾事故惨痛教训，聚焦魏家山、仙女山、琳琅山、立山寨等重点部位，以及林区、林田交错区、风景旅游区、连片坟地等重点区域，扎实抓好仪陇县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②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到都江堰、简阳考察学习和仪陇实际情况，尽快编制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案送审。

五是集中开展水陆交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①要加强对桥梁、涵洞、边坡的监测巡查，重点整改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发现险情、消除隐患；②要加强对客车、水泥罐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和定位监控，严防“三超一疲劳”现象，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防止车辆受洪水、高温、雷电影响发生涉水、自燃、燃爆事故；③要强化对渡口、水库、通航水域的动态监管，严禁船舶在涨洪水、大风浪等恶劣天气下开航，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六是集中开展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①认真抓好危险化学

品和烟花爆竹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突出涉及重点管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高危企业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严格特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强化过程安全管理。②由县应急局牵头，加快推进3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347家零售网点转型升级工作，务必在9月30日前达到规范运行要求。

七是集中开展消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①县住建局、商务经信局、民政局、文广旅局、市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居民小区、商场、敬老院、KTV、“九小”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的检查清理力度，全面排查治理火灾隐患，严防企业单位不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引发火灾事故；②县电力公司要以夏季用电高峰期为重点，特别加大对老旧建筑电力线路的检查维修，严防用电引发的火灾事故。

八是集中开展非煤矿山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县自规局和有关乡镇要建立健全汛期值班巡逻制度，重点抓好防滑坡、防垮塌和防泥石流工作，督促企业全力保障防洪设施的畅通、加强对山体稳定性的监测，防止发生矿山开采滑坡、坍塌、爆破、触电等事故。

九是集中开展旅游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县文广旅局、朱管局以及有关乡镇要切实加强景区内洪涝灾害、泥石流、滑坡等灾害防范和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拥挤踩踏、群死群伤等安全事故发生。

十是集中开展中小校园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由县教科体局牵头，县公安、市监、卫计等部门和各乡镇配合，重点加强中小學生溺水、交通事故、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地质灾害、校园伤害等方面教育和防范

工作，强化校车管理，加大校园内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校园平安。

以上10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加紧起草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审定后，于6月15日前上报县安委会审批，集中用3个月时间解决十大领域的突出问题。其他行业牵头部门对分管行业、领域也要参照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第三，坚持以行业专项执法和集中联合执法为突破口，狠抓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要坚持“三铁一顶格”和“四个一律”的原则，让表面一套、背后一套、阳奉阴违或明顶暗抗、拒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付出代价，以严管重罚形成高位震慑，督促和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行业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对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一律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处罚到位。具有执法权限的县级部门每月至少对行业领域内的重点企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执法检查，要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满辐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每季度必须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联合执法，执法检查企业每次不少于20家，联合执法活动要由新闻媒体曝光，形成高位震慑。

第四，坚持“以防为先、以避为主、生命至上”的总要求，切实加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对县应急委及其下设18个指挥部的应急预案进行梳理，结合上级的新要求和仪陇工作实际，对过时、不具备操作性的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完善，尽快提交县应急委员会审议。县应急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开展消防、地质灾害、公共安全等应急演练，全面提升抵御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临危不乱，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影响和损失。

三、“三大清单”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落实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牛鼻子”，我们务必明责知责、履职尽责、从严问责

一要深刻领会精神要义。省委、省政府将清单制管理作为深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大创新举措，把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作为全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头号工程”。深刻剖析“3.19”“4.9”“6.5”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归根结底在于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明责知责、履责尽责不到位。清单制管理的核心要义就是紧紧围绕“责任落实”这个关键，在风险辨识的前提下，以清单的形式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体系化、规章制度固化、要求措施明了化，把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责任明确到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为此，无论是乡镇、部门还是企业，都务必要从思想上重视、心理上信服、情感上认同，把清单制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基本盘里的定盘星，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清单制管理。

二要扎实编制“三大清单”。具体来讲，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就是要落实到《党委政府属地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清单》《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三大清单”上，其中：《党委政府属地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清单》是进一步厘清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织密党政主要领导全面抓负首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尽主责、其他领导配合抓担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网；《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是进一步厘清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部门内部监管责任，真正把安全生产监管

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是把安全生产所有的工作要求、工作部署、工作措施落实到生产岗位、生产责任人和一线监管人员，把安全生产的检查机制、奖惩机制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3.19”事故后，我们仪陇就率先谋划启动了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特别是在党委政府属地领导责任清单方面已有基础。目前，省、市已经出台了大部分行业的清单1.0模板，但至今为止没有1个县级部门把我们县上的清单制定出来。为此，我在这里明确一个硬性要求：省、市出台清单模板后，县级行业牵头部门要迅速对接、加快编制清单，1个月之内完成并报县安办备案；凡是今日之前省市已经出台模板的清单，如消防、特种设备、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及危化行业、电力等，6月15日前必须完成清单编制工作。这件事情，请县安办做好业务指导，加强工作督导，务必按照这个时间要求来，不能任由牵头部门久拖不办、长麻吊线。

三要切实强化工作保障。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专人专责负责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推进工作。县级各部门在加快制定本部门监管清单之外，同时要督促本行业企业做好清单制定工作。县安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统筹推进和协调督导作用，及时梳理汇总进展情况，在全县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县安委会将在6月下旬或7月初召开全县清单制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请县安办、应急局牵头筹备好参观现场、出台文件等工作，这个时间只能提前不能延后，请大家倒排工期、精心准备。